# 行政院113年第4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卓院長榮泰　　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鄭副院長麗君、劉部長世芳、莊部長翠雲、鄭部長英耀、鄭部長銘謙（黃次長世杰代）、郭部長智輝（何次長晉滄代）、何部長佩珊（陳次長明仁代）、邱部長泰源、彭部長啓明、劉主任委員鏡清（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）、管主任委員碧玲、王副秘書長貴蓮、謝副發言人子涵、邢檢察總長泰釗、張檢察長斗輝、陳局長白立、張署長榮興、蕭署長煥章、鐘署長景琨、彭署長英偉、游署長振偉、謝署長燕儒（陳副署長淑玲代）、張署長忠龍、馬指揮官士元、譚處長宗保、邱處長兆平、李主任永福（李參議彥毅代）

**壹、 主席致詞**

賴總統多次強調「強化治安」及「經濟發展」應雙軸並行，兩者同等重要。行政團隊自上任迄今已逾百日，在第一線同仁堅守崗位，持續推動各項治安工作下，社會秩序日趨穩定，在此表達由衷感謝。本人已陸續至相關機關出席查緝成果記者會，以實際行動鼓舞基層同仁士氣，例如本(2)日上午出席「全國同步掃黑、肅槍行動專案成果記者會」，針對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自本(113)年5月20日迄今，每月平均查緝幫派犯罪組織成長55%、查扣幫派不法利得成長80%等成效，予以嘉勉鼓勵。但在這些豐碩成果背後，顯示出犯罪集團藉由高科技之便，不斷翻新各式犯罪手法，形成潛在治安隱憂。因此，政府將持續精進相關人力及裝備，以強化治安維護工作。

此外，針對人民所深惡痛絕之詐騙犯罪，政府亦用盡全力積極防堵，包括邀請遭冒名詐騙之名人現身說法，並錄製影片協助民眾識詐。雖然目前詐騙案件仍層出不窮，但本人堅信只要持續精進打詐作為，終有撥雲見日之時。尤其治安會報在防制犯罪方面扮演重要角色，本人及副院長均相當重視，不能僅流於形式，除了檢討執行過程外，更要透過深度討論，凝聚更多策略及方法，以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。此外，各機關首長應適時給予第一線執勤同仁鼓勵及關心，並滿足同仁在執勤上之需求。

**貳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一、 准予備查；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
二、 有關案號 11210-1 案（屏東火災事故相關精進作為進度），已併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列管，後續請相關部會依既定規劃期程報告執行情形。

三、 有關案號 11306-2 案（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」）：

（一）請內政部督請各相關部會共同研提方案總目標及三級預防分項指標，以利評估並管控方案目標執行成效。

（二）社會安全及校園安全均屬「五打七安」之重點工作，近期部分機構（學校）發生侵害兒少權益情形，造成社會負面觀感。請相關部會加強聯繫教育團體或社福機構，必要時進行人力調配，共同強化保護兒少工作。

**參、 警政署提「防制黑槍之策略與成果」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一、 警政署分析近年查獲非法槍枝案件，以非制式槍枝占比最高，約占 9 成，容易引發相關槍械暴力犯罪。本年 1 月 3

日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(以下簡稱槍砲條例)修正公布後，已全面強化非制式槍砲溯源查緝，並加重相關處罰規定。請警政署儘速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並持續辦理全國同步肅槍專案，強力掃蕩不法持槍分子，積極追溯非法槍彈零件來源，以淨化社會治安。

二、 針對非法槍枝走私入境部分，請內政部(警政署、移民署)、法務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以下簡稱海巡署)及財政部關務署(以下簡稱關務署)等機關通力合作，透過區域聯防機制，共享犯罪情資，並加強貨物查驗，嚴防不法分子將槍枝化整為零輸入國內，阻斷非法槍枝來源，以展現政府打擊黑槍、嚴懲不法之決心。

三、 此外，槍枝多為幫派犯案工具，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，必須聚焦追緝幕後首腦，方能達成殲滅黑道幫派之終極目標。

**肆、 法務部調查局(以下簡稱調查局)提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」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一、 有關調查局所提「訂立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」、「簡化申請及核定流程」、「設立獎金鼓勵檢舉」及「持續強化司法與產業合作平臺」等4項策進作為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、劉政務委員鏡清共同主持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及農業部等相關部會，研議具體可行機制，防止此類犯罪再次發生，讓綠能產業在合理可控範圍內穩健成長，延續政府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二、 綠能產業攸關我國經濟發展動能，也是能源安全及環境永續之關鍵，日前本人參加「推動淨零轉型－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」，親自表揚第一線查緝有功人員，感謝同仁之辛勞付出。同時，亦肯定最高檢察署聯合調查局及法務部廉政署(以下簡稱廉政署)，於本年6月25日至8月30

日執行「靖平專案」，掃蕩綠能貪瀆不法案件 7 件、羈押禁見 9 人，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 2,206 萬餘元、日幣 4 萬元，並扣得高級轎車 3 輛及名錶、名牌包 1 批，展現政府查緝綠能掃黑肅貪之決心。

三、賴總統表示，肅貪不分黨派、人士，必須澈底打擊此類犯罪。本人亦重申，針對涉貪對象必須破除情面、嚴加查辦，以展現政府公權力。為避免不肖人士圖謀不軌，阻礙綠能產業健全發展，請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署）持續督促檢、警、調、廉、海巡、關務等查緝機關，積極溯源查辦；並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透過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」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，即時提供相關犯罪情資，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之犯罪行為。

**伍、散會。（下午 3 時 20 分）**

##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### 國發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**內政部劉部長世芳**

有關案號11306-1案(積極強化當前重點工作，以達成「行動101策略」目標)，日前「打詐新四法」業奉總統公布施行，林政務委員明昕已於本年8月7日召集內政部、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等機關，研議相關授權子法及配套措施，內政部將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### 警政署提「防制黑槍之策略與成果」

**海洋委員會(以下稱簡海委會)管主任委員碧玲**

一、 海巡署自109年起迄本年8月28日止，共偵辦違反槍砲條例案件157件，查獲槍枝241枝、子彈5,915顆。

二、 基於政府行政一體，海巡署於內陸查緝槍械之獎勵均比照海上查緝標準，並已配合修訂獎勵基準，以提升類案之獎勵額度。

三、 為強化政府掃黑政策，海巡署於查緝私菸或毒品案件時，如同步查獲非法槍械，均認定有黑道幫派勢力介入，將報請檢察機關加強指揮偵辦、溯源查緝。

**財政部莊部長翠雲**

一、 關務署自112年起迄本年7月止，查獲非法槍砲彈藥計18案，均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二、 為避免不肖業者將低動能槍枝改造成犯案工具，相關進口報單皆以人工查驗，並將資料回饋警政署查核，以利追查後續流向。

**警政署張署長榮興**

一、 為強化模擬槍及低動能槍枝等管理措施，自109年起歷經多次修法，已漸趨完善，警政署將偕同各執法機關加強查

緝、向上溯源，以瓦解幕後槍枝改造集團。

二、日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盤查勤務查獲槍枝，偵辦員警發揮鍥而不捨精神，以人追槍、以槍溯源，進而破獲槍枝改造工廠。警政署將持續針對涉案人士列冊管理，並加強情資蒐集，全面打擊槍砲犯罪。

三、為強化對製造槍砲業者之行政檢查，警政署刻正辦理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「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等法制作業，從源頭管制槍砲零件，防止不當流出，成為不法分子利用改造槍砲基材。

**法務部黃次長世杰**

一、依據警政署報告資料，涉槍犯罪幫派分布以地方幫派組合居多，約占 6 成，而非外界認為之高風險特定幫派（例如竹聯幫、天道盟等）。建議司法警察機關持續針對槍枝犯罪進行系統化分析，並加強對槍砲業者實施行政檢查，同時透過內部經驗傳承，以強化打擊槍砲犯罪力道。

二、槍枝犯罪多與黑道、毒品及詐欺等犯罪息息相關，在緝毒方面，臺高檢署已統合檢、警、調、海巡、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，進行毒品情資分析及整合，並持續推動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全面禁絕毒品危害。在掃黑方面，臺高檢署已成立「掃黑工作督導小組」，各地檢署亦成立「掃黑工作執行小組」，就各類指標性犯罪組織進行查緝，未來將透過科偵技術及大數據分析，持續精進掃黑作為，以瓦解組織犯罪集團。

**調查局提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」**

**經濟部何次長晉滄**

一、經濟部及法務部已透過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」，加強蒐報不法情資，並聯合查訪綠能廠商。針對大型綠能廠商部分，如需政府協助項目或遭不明勢力介入勒

索等情形，經濟部均會指派專人追蹤管考。

二、調查局報告資料中，有關「訂立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」部分，經濟部已訂定「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及「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」等回饋機制。另有關「簡化申請及核定流程」部分，經濟部已與相關部會研議整併行政流程，並公告地方政府知悉，以縮短開發時程，降低不法之徒藉機勒索之可能。

三、此外，針對疑涉不法之案件，經濟部將暫緩開發程序，俟調查結果再賡續進行。未來將持續與法務部合作，精進相關防弊機制，避免業者在開發綠電過程遭遇不法干擾。

**海委會管主任委員碧玲**

一、部分人士為牟取利益，常假借非長期營運之蚵架或蚵棚，因綠能廠商興建設施遭受影響，而率眾抗爭及杯葛施工。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安全而首當其衝，必須與當地漁會或漁業團體溝通協調，方能讓陳抗活動安全落幕。

二、本年迄今，海巡署已透過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」，提供 7 件疑似違法情資，惟實務上難以判斷是否為純粹漁民抗爭行為，抑或是藉機勒索行為，因此無法以刑法相繩。希望相關機關能提供更多犯罪樣態，供第一線執法人員判斷並通報。

三、海委會先前擬定「海域管理法」草案，就海域空間使用之競合部分，建議建立先期審議平臺及會商審查機制，以減少綠能開發之行政作業，惟因立法院會期屆期而未續辦。為解決綠能發展衍生之海域開發問題，將再行檢討「海域管理法」草案之修訂事宜。

**內政部劉部長世芳**

一、為避免不法分子藉勢藉端勒索，訂定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至關重要，建議相關機關應審慎研議，以減少灰色地帶

發生。

二、部分綠能廠商因不清楚回饋金與不正利益之分界，往往抱以息事寧人之態度，任由外界予取予求而不願聲張。建議經濟部等相關機關，將綠能廠商被害之犯罪態樣，提供第一線執法人員參考。

**調查局陳局長白立**

調查局依據臺高檢署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」，聯合查訪綠能廠商，並加強宣導相關犯罪態樣，後續將與經濟部共同規劃，以落實細部執行作業。

**法務部黃次長世杰**

一、目前電力開發協助金係於電廠開始發電後，始按比例提撥，惟設備建置過程中，並未有明確規範。尤其建置過程牽涉中央及地方權責，不僅行政流程錯綜複雜，地方民情生態更是盤根錯節，其中要求究竟是合法利益或不正利益，只能交由綠能廠商獨自面對，導致不肖分子有機可乘。

二、法務部將與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持續執行「靖平專案」，積極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。惟有關「訂立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」及「簡化申請及核定流程」等部分，應由上位機關進行督導考核，讓政府作為綠能廠商之後盾，使其不再遭受不法分子勒索。

三、此外，部分建設發展在行政規劃之初，常怯於讓地方居民參與，往往於動工興建時，地方居民才知悉，極易引發抗爭衝突。倘能於規劃初期，事先與地方居民溝通協調，以有效降低後續灰色地帶發生，謹供各機關卓參。

**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**

分析當前妨害綠能產業犯罪之類型及特性，其癥結在於綠能申請行政流程繁瑣、模糊且具不確定性，易增加犯罪誘因，歸納情形如下：

一、 地方政府要求提出之資料及審核標準不一。

二、 地方政府裁量權限大，業者與地方勢力相互勾結。

三、 經手機關過多（例如：地方政府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海巡署等），廠商需取得文件及資料繁雜。

四、 無固定回饋標準，導致民眾抗爭（例如：麥寮抗爭案）。

因此，如何建立跨部會審核平臺、簡化申請及核定流程並明確相關規範，對於預防綠能貪瀆案件至為重要，否則「利之所在，天下趨之」，貪瀆案件無法有效杜絕。

**鄭副院長麗君**

綠能發展為當前國家政策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事先進行跨部會協調，完成行政流程相關整備作業後，再通知綠能廠商進場，避免由廠商獨自面對冗長程序，以降低潛在犯罪風險。

**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**

一、 廉政署設有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，針對跨機關重大建設及工程，提供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跨域溝通管道，建議相關機關辦理重大綠能採購案時，能善加利用。

二、 綠能廠商為求工程順遂，往往檢舉意願低落，現行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就妨害綠能產業犯罪而言，僅涉及貪污部分設有檢舉獎金，反之則無。若能設置專案檢舉獎金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，應可有效遏止不法。